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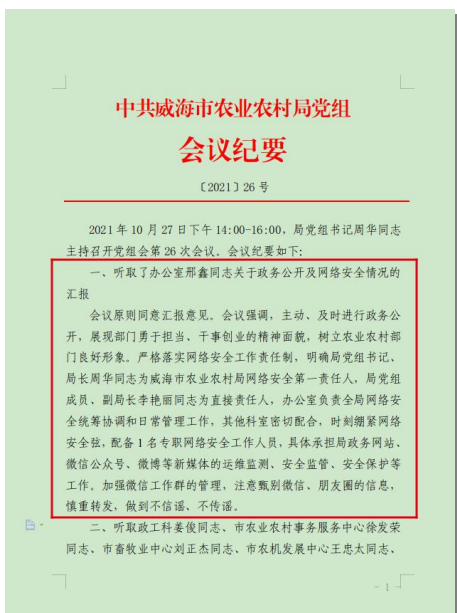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公布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的政务公开相关栏目以及威海市农业农村局政务网站（网址：<http://nyj.weihai.gov.cn/>）信息公开栏目中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威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威海市人防路 2 号，邮编：264200，电话：0631-5232736）。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威海市农业农村局坚决贯彻《条例》内容，全面落实三农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切实强化政务公开组织领导**。适时调整威海市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任务分工，局主要负责人多次批示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带头研究谋划，制定并发布《威海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1 年版）》，细化完善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台账；二是**积极打造政务公开宣传矩阵**。将政府网站、“威海农业信息网”政务网站、“Hi 威海”APP 以及“威海农业”微信公众平台、政务

微博等信息公开平台一体谋划、统筹推进，打响政府信息宣传集结号；三是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培训水平。深刻认识领会新时期新形势下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按照年初计划，有序开展本年度政务公开培训，机关科室、局属单位共 30 余人参加，有效提高全局干部政务公开能力水平。



1. 全面推进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细化完善《威海市农业农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出台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目标绩

效考核办法实施细则，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年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317 条、主动公开文件 70 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等行政执法事项 63 条，公开立案查处案件 6 件；扎实做好“三农”领域各项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开展各类市级及以上政策解读 12 件次，回应群众诉求、办理答复 14 件。

3. 严格把握便笺发文时限，避免人为造成急文急件。

政务公开制度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法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 二、政务公开主要包括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政民互动、依申请公开等工作。
- 三、政务公开主要通过政府网站、农业信息网与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政务新媒体等互联网载体及时、主动公开信息。
- 四、各科室、局属单位应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公文草拟时，应当根据公文的内容，在发文单上注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种公开属性；属于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注明理由。
- 五、政务公开坚持公开公平、客观公正、注重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工作承担机构为局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体系建设及运用执行、编制和更新信息公开目录、指南和年度报告，负责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的日常监测、管理和使用。
- 六、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审查和先审后发制度。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一事一审”原则，所有公开信息必须经过钉钉 OA 审批流程或填写纸质版《信息公开保密审批表》，申请信息公开事项需写明信息标题、主要内容、公开方式以及公

- 75 -

附件 3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二、考核分值

共计 4 分。

三、考核内容

各科室、单位职责范围内或工作过程中生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政府信息为重点），以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情况。

四、考核办法

（一）局网站内容建设 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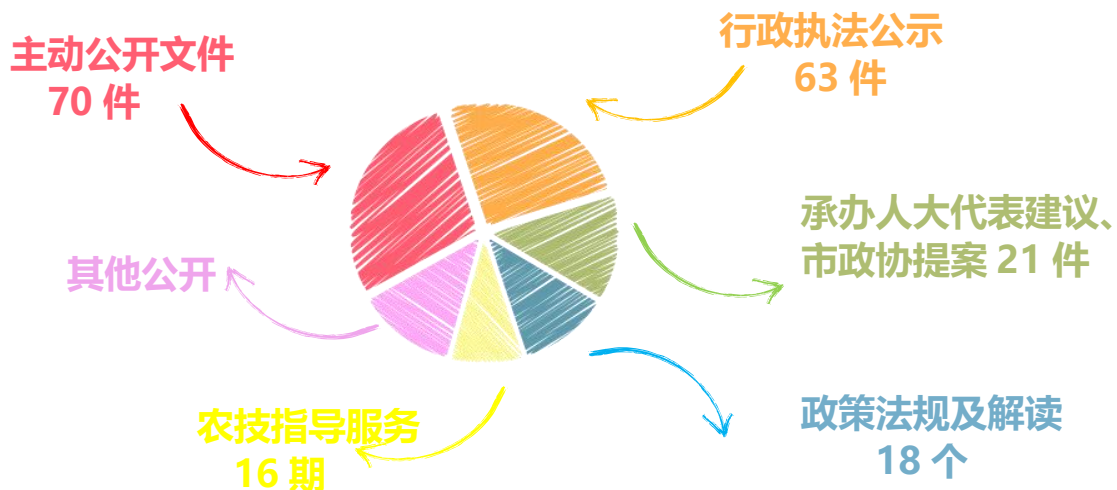
（1）各科室、单位负责的网站栏目信息内容不规范，出现错敏词、敏感信息等问题，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各科室、单位负责的网站栏目长时间（20 天以上）未更新，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3）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要发布，超过时限的每个扣 0.2 分；

（4）出台的政策文件要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政策解读（形

- 14 -



2. 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开展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2 件，申请人类别全部为公民，

申请内容分别涉及市级土地流转面积数据，农业技术研究、推广和成果转化情况等，皆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答复完毕，办理过程中皆以邮件形式回复，未产生邮寄费用。2021 年依申请公开受理数量较 2020 年减少 1 件，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2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信息管理、运维和发布，新增“优化营商环境”“普法学习”等栏目 4 个，理顺规范“乡村振兴”“农产品品牌”等栏目 5 个。截至目前，现行规范性文件 5 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3 件），2021 年新增部门规范性文件 1 件，保留 2 件，废止 0 件，失效 2 件。对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及时公示和标注，确保政策畅通。通过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手段下发农业技术指导意见 12 期，利用政务微博开展“问政微访谈”，回应群众关切和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 24 个。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规范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流程，细化新闻发布会制度、利益第三方列席办公会议制度等 7 项制度。广泛运用短视频、快闪、动画、图解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展播宣传，创新开通官方微信“视频号”，全年发布乡村振兴宣传视频 13 期，推动政务新媒体宣传可视可听可读。

5. 监督保障情况。动态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机构，定期对机关科室、局属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开展调度检查，按季度进行通报。培训方面，将政务公开培训同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训相结合，按照“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全面覆盖”的总体思路，于 5 月 28 日开展政务公开系统培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持续用力，层层推进。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2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48		

(三) 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策文件解读方面还存在解读方式不够灵活多样、实质性解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建议采用“一把手”解读、视频解读、动漫解读等新形式，增加解读趣味性、灵活性，使解读内容更加深入，解读质量进一步提升。

信息公开队伍整体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够高，对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培训不够深入，处理信息公开具体工作中复杂问题的办法不多。建议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培训质量和频次，打造一支专业能力强、思想素质高的政务公开队伍。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信息公开收费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1年我局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中未产生相关费用。

2.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1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坚决落实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圆满完成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

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1年，我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8件、市政协提案26件，21件主办

件全部公开答复，满意率达 100%。

4.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我局坚持“三位一体”推进亲民三农政务，一是覆盖到位，多媒介广公开。利用互联网、报刊广播、电视新闻、微信微博等多种媒介，打造宣传新媒体矩阵。二是互动到位，切热点深交流。聚焦公众普遍需求和重点民生事项，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准确答复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三是网通到位，勇探索稳推进。与“威海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威海市农村“三资”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推动政务公开便民化便利化。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 月 28 日